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7715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聚輝化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連展即連金城
人

債 務 人 楊金榮

債 務 人 吳采芳即吳先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

01 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連展戶籍址
02 在高雄市田寮區等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
03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